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的回覆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独家财务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发行人”）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5
一、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二、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三、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18
四、补充说明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3
五、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2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9
问题 2：关于神龙汽车	35
一、结合“元”计划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进一步分析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持续	35
二、结合神龙汽车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说明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的依据	38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9
问题 3：关于监控车模式	42

一、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商体系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42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款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42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3
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	45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	45
二、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6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8
问题 5: 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49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企业, 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	49
二、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 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53
三、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的, 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地	65
四、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66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95

问题 1：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东风集团汽车金融业务主要通过零售金融模式、经销商存货融资模式及公司金融模式三种模式开展。报告期内，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4 亿元、39.05 亿元、54.33 亿元和 35.02 亿元，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3.69%、5.33%和 6.87%，相关信贷资产余额逐年增长。（2）东风集团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共七家，包括子公司东风财务、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和东风保险经纪、全资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控股子公司东风标志雪铁龙融资租赁、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3）发行人参与设立了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持股 50%的子公司东风标志雪铁龙融资租赁及持股 49.5%的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4）发行人存在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此外，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4）补充说明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

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2,053,917.62	9,241,448.31	7,001,610.27	5,530,175.07
净资产	1,561,590.19	1,371,387.11	1,180,428.26	660,511.40
利润总额	256,876.94	224,481.47	146,645.02	164,814.87
净利润	190,203.08	168,263.49	109,916.86	121,802.27

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要监管指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8号，以下简称“《8号文》”）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	15.81%	17.42%	19.31%	17.21%
不良资产率	≤4%	0.81%	0.46%	0.45%	0.39%
不良贷款率	≤5%	1.15%	0.57%	0.65%	0.6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32.96%	517.11%	417.60%	206.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3.93%	523.73%	457.91%	209.33%
流动性比率	≥25%	72.42%	57.56%	50.63%	103.4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1.18%	1.01%	0.07%	0.12%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27%	0.69%	-	-
长期投资比例	≤30%	-	-	0.02%	0.03%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
担保比例	≤100%	85.86%	69.93%	65.43%	56.27%

注：不良贷款率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经营、审慎计提，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固定资产比例、短期证券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保持平稳。2017年至2019年，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基本稳定，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提升，而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恶化，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

能力有所下降，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部分指标有所恶化。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监管指标恶化趋势将逐步减缓。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相关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相关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东风财务存在两笔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进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东风财务合规性分析

1) 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主要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即《8 号文》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8 号文》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东风财务的其他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75%；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48%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62%；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41%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56%；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33%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51%；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1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规定,表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号、组织机构代码和业务主体类别等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条 接入机构应按规定向客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保证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储的相关信息相符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接入机构应对通过其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客户的电子签名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接入机构应实时接收、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向相关票据当事人实时发送该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得撤销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接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五条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向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赎回开放日前，原贴出人、原贴入人不得作出除追索行为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回购式贴现、回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原贴出人、原贴入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赎回开放期赎回票据。 在赎回开放期末赎回票据的，原贴入人在赎回截止日后只可将票据背书给他人或行使票据权利，除票据关系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协议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向贴入人提供用以证明其与直接前手间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发票等其他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贴入人应负责审查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一条 接入机构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由接入机构与承兑人自行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二条 接入机构应记录其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并按规定将该信息向客户展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十八条 承兑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票款。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东风财务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存在向东风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即东风财务的对外业务。

根据《8号文》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根据《8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符合《8号文》规定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东风财务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且已经银保监会的批准，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业务内容。

根据《8号文》的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东风财务的主营业务均围绕东风集团或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开展，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有限、东风悦达起亚、东风小康和分公司东风乘用车等，均属于《8号文》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

如上所述，经银保监会批准，东风财务可以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东风财务针对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服务，该业务是指东风财务为成员单位产品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终端客户利用东风财务提供的融资资金购买成员单位产品。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虽然客户并非成员单位，但该业务是围绕成员单位的产品开展经营，属于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融资业务，该业务属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东风财务开展的对外业务，从业务实质和客户范围角度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也符合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

二、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5）汽车金融相关指标情况”。

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0) 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¹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东风财务(子公司)	-	9,270,056.40	-	-	7,754,279.12	-	-	5,105,440.19	-	-	3,570,181.22	-
创格融资租赁(子公司)	163,516.96	446,529.51	36.62%	207,500.67	425,916.50	48.72%	91,266.90	133,521.35	68.35%	52,595.94	65,603.57	80.17%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子公司)	73,212.73	91,112.32	80.35%	321.30	14,679.36	2.19%	-	-	-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合营公司)	497,069.64	850,482.43	58.45%	197,743.01	1,069,679.17	18.49%	22,060.65	1,572,722.14	1.40%	33,647.53	1,888,085.28	1.78%
东风日产金融(联营公司)	-	6,399,926.44	-	194.64	5,786,011.75	0.00%	738.52	4,818,542.65	0.02%	3,546.78	3,928,636.69	0.09%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联营公司)	-	523,042.11	-	-	286,725.24	-	-	162,584.41	-	-	64,202.64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	-	-	-	-	-	-	-	-	-	-	-

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提到“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零售金融渗透率分别为15.16%、22.58%、33.69%及34.96%”，这里指的是“期间内所有选购东风品牌的终端客户中，使用东风集团旗下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贷款购车的比例”，与此处的占比无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存在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风日产金融不再开展面向成员单位外业务。相关情况既符合国家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精神，也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控制承租人为关联方（经营成员单位内品牌的相关方不一定全是关联方）的业务比例、分散经营风险的政策精神，依法合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一，在国家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层面，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中指出，我国融资租赁业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要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2020年7月，工信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十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指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引，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并相应制定了单一客户融资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

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其中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因此，虽然经营成员单位内品牌的相关方不一定全是关联方，但上述公司经营成员单位以外的品牌业务有助于减少关联方业务的比例，也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的要求。

第三，以下对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存在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创格融资租赁设立初衷是发展特种商用车、改装车（商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而支持公司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商用车）板块的销售和发展。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外品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商用车）行业集中度较低，品牌分散，为拓展业务、提高客户粘性，创格融资租赁同时提供其他品牌的租赁服务，随着创格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现在已经聚焦于东风品牌业务；2）报告期内，东风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业务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业务整合发展过程中，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整车销量相对较小，根据上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外品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符合监管关于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的要求。2020 年 4 月，创格融资租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战略，未来新业务将全部围绕成员单位开展，不再从事成员单位外品牌的融资租赁业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9 年，截至 2019 年末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面向成员外单位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低，不足 5%；其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信贷资产占比在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下滑的业务调整，积极开拓新业务；同时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设立时间较晚，业务发展迅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上半年受到较大影响，相关业务增长速度不及成员单位外品牌业务。随着神龙汽车销量水平的逐步回升，以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和渠道的逐渐成熟，未来将聚焦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业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其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的业务规模占比较低，不足 5%；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信贷资产占比在 2019 年度、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在报告期内销量下滑。为应对市场压力，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通过开展成员单位外品牌业务以及二手车业务等提升资本运用效率，提升业务实力。随着神龙汽车“元+”计划的逐步实施，预计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将逐渐实现回升，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将聚焦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对公司主业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二) 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消费信贷业务按照未偿还本金及实际利率法计算贷款期内的利息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贷款合同中还款计划所规定的每月还款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该业务模式下的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主要是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汽车金融公司和客户之间开展信贷业务，合同约定的是汽车金融公司与购车人之间关于贷款融资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因此通常不会影响整车厂销售车辆时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整车厂车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为当车辆控制权由整车厂转移至客户，整车厂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一) 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主要有七家，涉及汽车金融表外业务的公司包括三家：东风财务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保函业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开展贷款承诺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按主体划分的表外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	业务	类型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东风 财务	子公司	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853,691.21	464,451.20	314,254.50	83,870.00
			开票金额	2,293,856.21	1,653,157.20	756,126.80	559,834.43
		公司金融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1,031,667.74	781,623.75	642,631.53	351,985.50
			开票金额	1,690,138.88	1,427,636.85	1,131,381.34	305,166.88
		委托贷款	期末余额	1,934,151.40	2,124,512.93	1,732,899.25	1,546,274.19
			发放金额	6,395,745.34	4,826,622.99	4,609,897.91	4,877,087.47
		保函	期末余额	20.73	-	-	-
			开具金额	20.73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合营公司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期末余额	63,424.76	119,159.94	217,150.48	244,027.79
东风日产金融	联营公司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期末余额	670,587.03	587,245.47	413,587.70	318,037.93

2.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	业务	2020年 12月31日	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财务	子公司	经销商银行承兑 汇票	853,691.21	464,451.20	314,254.50	83,870.00
		公司金融银行承 兑汇票	1,031,667.74	781,623.75	642,631.53	351,985.50
		委托贷款	-	-	-	-
		保函	10.36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合营公司	不可无条件撤销 的贷款承诺	12,684.95	23,831.99	43,430.10	48,805.56
东风日产金融	联营公司	可随时无条件撤 销的贷款承诺	-	-	-	-

注：为减值计提前的风险暴露敞口。

其中，委托贷款为东风财务为委托存贷款双方提供业务通道，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不涉及表外信贷资产，不存在信用风险敞口；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不存在信用风险敞口。

东风财务应对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具有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指引，积极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运用标准化监测方法和工具，提升风险监测时效性及反应速度。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全周期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度，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做好贷前尽职调查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授信条件，严禁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成员单位办理授信；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杜绝过度授信；开票业务业务受理时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进行核实，现已

上线系统对发票的真实性、是否重复、是否足额进行控制；对于保证金为零的客户基本都是在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开展结算业务的单位；委贷业务重点对委托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核实，对借款方的资金使用进行核查；保函业务受理时对保函保证事项及其标的物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同时落实反担保工作，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动产及不动产担保等；做好贷后工作，对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能力做好跟踪。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应对贷款承诺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参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按照“全覆盖、分类管理、实质重于形式，内控优先和信息透明”的原则，审慎开展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公司基于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和交易真实性，设定统一额度，设定相应审批权限严格审批。运用信用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贷后管理结合运营、财务、还款及外部信息等及时预警，引进科技化管理工具，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积极主动承担和管理风险，合理运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风险，按照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业务进行动态管理，持续调整资产组合，改善资产结构，进而推动整体业务健康发展，确保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3. 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17年10月13日发布《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2018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修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参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修订征求意见稿开展业务，及时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汽车金融表外业务收到相关处罚，相关监管政策环境整体稳定，对公司表外业务无重大影响。

(二) 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如存在, 请揭示相关风险, 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1) 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四) 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 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 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 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 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¹分别为 3,417,436.48 万元、4,904,577.94 万元、7,572,396.01 万元及 9,129,070.54 万元, 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21,529.85 万元、31,879.75 万元、43,162.66 万元及 105,120.71 万元,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3%、0.65%、0.57% 及 1.15%, 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9.61%、287.85%、377.14% 和 191.53%。此外, 公司存在一定的表外业务, 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及贷款承诺。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汽车金融业务高速发展, 表内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总体增加, 不良贷款余额随之增长, 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拨备覆盖率下降; 同时表外业务规模也有所增长。目前, 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 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我国或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借款人的流动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¹ 除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的金额外,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还包括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发放贷款总额

使得表内外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相关政策、流程、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公司表内外信贷资产的质量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由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经销商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于公司而言，每单商用车业务涉及的资金量一般相对较高，而且购买商用车主要用于生产运营而非个人使用，客户区域分布分散，信用风险核查的难度相比乘用车销售业务更高，因此为了合理控制业务风险，约束不诚信行为，一般会约定由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客户购车款不能足额及时清偿时由经销商予以补足，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对于经销商而言，其可以通过为商用车客户提供担保实现商用车销售，实现了汽车销售业务及金融业务多方共赢。

（二）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业内开展相关业务时，由于乘用车以个人自用为主，还款主要依赖消费者信用记录，行业中一般不采取经销商担保的方式。但商用车用途以经营为主，且购车成本较高，还款主要依赖于客户的经营能力及市场情况等。而商用车经销商更加熟悉当地运输市场，让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也是通过经销商对客户的运营经验、运营能力进行有效把关，是对还款风险较为有利的控制手段之一，为行业的通常做法。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中集车辆、比亚迪也存在商用车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

（三）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上述模式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是融资租赁公司与购车人之间关于融资安排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经销商仅提供担保业务，不会影响整车厂销售车辆时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整车厂车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为当车辆控制权由整车厂转移至客户，整车厂确认销售收入。

在此经销商担保模式下，经销商仅负有担保责任而非付款责任，相关商用车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五、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方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岚图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公司	110	70
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	东风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构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24	22
	东风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1	9
	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软件开发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6	7
	东风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23	18
	东风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3	8
	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41	13
补充营运资金		东风集团	63	63
合计			300	210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东风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类金融业务，东风集团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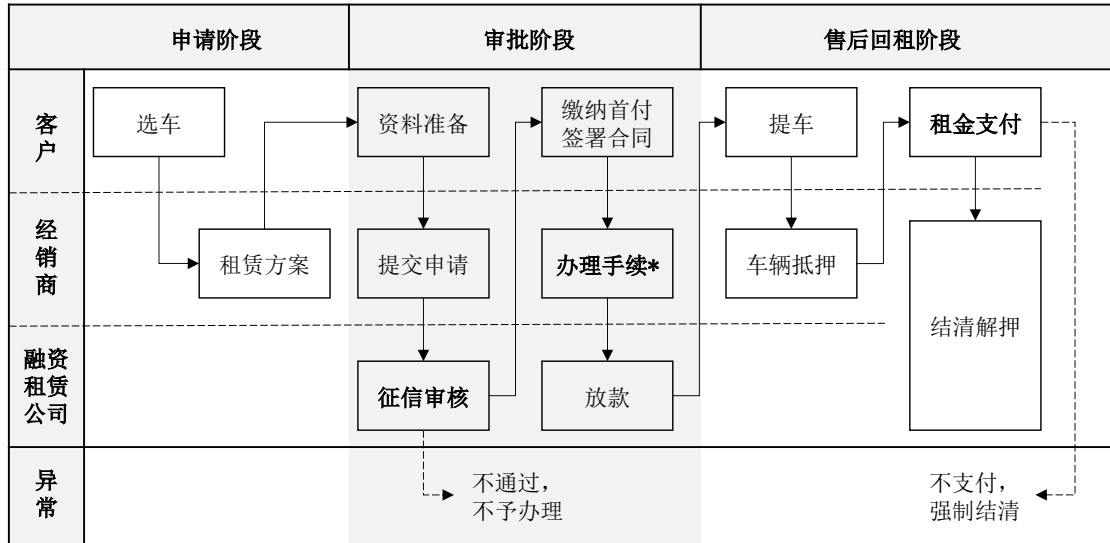
（二）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1）融资租赁经营内容

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与消费者（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消费者（承租人）则以融资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为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再转手给第三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结清后，双方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完成车辆所有权交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办理手续具体内容包括取得发票和单据，办理车辆牌证、保险，档案寄送等。

（2）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与盈利来源

融资租赁是为零售消费者购车提供的金融工具，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更加便利的实现即期购车，同时有助于主机厂扩大产品目标客户群，助力销量提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成员单位品牌为主，起到了促进公司汽车销售的作用，同时面向部分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盈利来源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向承租人提供多样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利润，包括利差、租赁收益、服务收益等。其中，利差是融资成本与租赁业务利率的差额，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3）融资租赁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关系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公司战略、支持主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汽车金融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购车方式，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互补，从而促进整体销量提升，符合公司“汽车+服务”发展方向。

在此基础上，公司先后成立和参股了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且规划了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1”的协同管理模式。其中，创格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与东风财务协同管理；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协同管理；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管理。

（4）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2020年6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而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内循环的关键、也是促进消费升级的核心。当前汽车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5）发展融资租赁是带动汽车消费是稳增长，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举措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汽车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之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此前，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在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论坛上表示，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此，需要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发改委等 11 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需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汽车金融作为服务汽车消费的血脉，在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发展所需并符合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融资租赁相对自由的条款约定更贴合汽车更新换代加速的发展趋势。从欧美成熟的汽车市场来看，其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远高于我国，我国未来融资租赁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罗兰贝格的公开报告，2018 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为 32%，德国为 21%，法国为 19%，中国 2019 年也仅为 8%，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在细分赛道抢占先机，有助于公司在长期提高竞争力。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较为普遍、属于行业惯例，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小康股份等体

内均包含融资租赁公司。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2. 审阅了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4.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数据；
5.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数据、总信贷资产数据；
6. 访谈相关公司管理层，了解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范围和性质；了解公司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7. 获取相关公司表外业务数据底稿，查阅表外业务相关监管办法，对管理层就表外业务管控措施及风险进行访谈；
8. 查阅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0.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1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1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3.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

14.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15.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16.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17.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具有合理性；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发行人严格参照银保监会颁布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修订征求意见稿开展业务，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表外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5.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6.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2. 审阅了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4.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数据；
5.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数据、总信贷资产数据；
6. 访谈相关公司管理层，了解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范围和性质；了解公司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7. 获取相关公司表外业务数据底稿，查阅表外业务相关监管办法，对管理层就表外业务管控措施及风险进行访谈；
8. 查阅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0.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1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1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3.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
14.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15.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16.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17.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且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表外业务开展合规合法、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具有合理性、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以及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下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的反馈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下整车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2. 审阅了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4.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6.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7.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8.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
 9.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10.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11.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12.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且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关于神龙汽车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持续亏损，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针对持续亏损现状，神龙汽车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推出了“元”计划和“元+计划”，发行人解释称，目前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神龙汽车不存在未来长期持续亏损的重大风险。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0,876.67 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2,607.59 万元，考虑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元”计划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进一步分析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持续，结合神龙汽车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说明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元”计划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进一步分析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持续

（一）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神龙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5 万辆、25.34 万辆、11.36 万辆及 5.03 万辆。影响神龙汽车销量下滑的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2018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出现了 1990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连续三年下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同比下滑 4.1%、9.6%及 6.0%；二是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神龙汽车 70%以上销量贡献依赖于 9-15 万元级别车型，遭遇到了市场消费升级的挑战，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持续下探，强势自主汽车企业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十万元以上的产品和品牌，导致神龙汽车的细分市场受到上下双重挤压；三是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虽然从技术、性能上具有差异化的优势，但是由于没有充分按照中国消费者习惯对车型进行本土化改造，

综合导致销量表现欠佳。

（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神龙汽车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分为“培元”“固元”“拓元”三个阶段，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

1. “培元”阶段（2019 年）

从开源、节流两方面多措并举，使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下降至 18 万辆以下，并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把公司拉回健康发展的轨道。2019 年，神龙汽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46,057.03 万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68.65%；2020 年，在疫情压力下神龙汽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65,249.95 万元，仍然保持相对稳定。

2. “固元”阶段（2020-2021 年）

通过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提升组织和人员效率，进一步将盈亏平衡点降低至 15 万辆以下，逐渐恢复体系能力，将销量逐步提升到 25 万辆的水平，实现稳定的盈利。神龙汽车通过关闭部分生产线主动减少产能，实施产能优化调整，控制成本，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215,943 万元，同比下降 15.92%，有效地提升了运营效率。

3. “拓元”阶段（2022-2025 年）

第三个阶段是“拓元”，通过密集地投放更具备竞争力、更加符合中国市场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支持营销实现突破，努力使销量达到 40 万辆的水平，并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三）“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1. 产品本土化

神龙汽车提出，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立足中国客户需求，短期内，神龙汽车已明确 2021 年四款新车型的发布计划；在中长期，神龙汽车已明确到 2025 年 14 款新车型的发布计划，实现配置、体验、性能

全面升级，不断完善本土化产品矩阵，提升汽车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适应性和竞争力。此外，在现有发动机全部实现国六 B 排放标准基础上，神龙汽车即将全面启动轻度混合动力、国七研发，推出更经济和节油的新动力总成产品。

2. 营销能力提升

“元+”计划提出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

东风雪铁龙通过“无试驾不购车”“e 享生活+”等营销活动的常态化持续开展，聚焦重点区域、强化客户体验，传递品牌理念；东风标致通过户外广告、垂直媒体、百度搜索、头条广告、社交媒体、电商平台六大渠道，累计曝光超 3 亿人次，同时加强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实施“一店一策”，实现重点突破，在继续大力发展线下渠道的同时，在全网大力开拓线上营销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和谐互动共振，促进营销转型。

2020 年 9 月以来，神龙汽车销量环比快速上升，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销量分别为 3,722 辆、4,787 辆、5,668 辆及 6,397 辆，经营业绩整体向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连续 4 个月实现两位数以上的环比增长。“营销能力提升”策略效果显著。

3. 改善服务质量

“元+”计划提出，向客户提供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神龙汽车近期面向客户发布了全面超越三包标准的“五心守护行动”，其中包含了 7 天可退换车、5 年 15 万整车质保及免费 6 次基础保养或增值换购等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来提高客户粘性。

4. 提高运营效率

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为保证客户的需求能及时应答，神龙汽车在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热线中增设总经理投诉，以保证“五心守护行动”运营服务的更高效，以客户为中心，提升运营效率、快速反应用户需求。

（四）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因素是否持续

1. 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

国内乘用车市场在连续三年下滑后逐渐恢复，下滑的趋势收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乘用车销量2,017.8万辆，同比下降6.0%、降幅较2020年1-9月收窄6.4个百分点。**神龙汽车整体销量将受益于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行业因素逐步改善。

2. 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对于市场份额受到豪华车品牌、强势自主汽车企业双重挤压的情况，神龙汽车在“元+”计划中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上述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神龙公司自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连续4个月实现销量环比大幅增长。**随着神龙汽车的东风标致品牌、东风雪铁龙品牌市场定位日益明晰，市场份额受到上下双重挤压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3. 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

针对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的情况，神龙汽车在“元+”计划中提出“产品本土化”的策略，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并且立足中国客户需求，已明确未来车型推出计划，逐步完善本土化车型矩阵。在此基础上，“元+”计划将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高神龙汽车产品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随着车型产品本土适配化工作的完成，配合高品质服务及高运营效率，神龙汽车产品对国内消费者吸引力将逐步提高。

二、结合神龙汽车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说明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的依据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经营业绩亏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神龙汽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已于2017年、2018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确认减值损失 176,090.03 万元、209,107.61 万元、132,636.11 万元及 71,467.92 万元，合计为 589,301.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龙汽车累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91,090.57 万元，计提比例¹约为 37.06%。神龙汽车已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神龙汽车的账面净资产已经夯实；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已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确认对神龙汽车的投资损失，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照神龙汽车扣减资产减值后的账面净资产和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神龙汽车的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停产或者闲置的生产线相关设备发生减值等，相关财务影响神龙汽车及公司已经进行账务处理，体现在相应期间的财务业绩中。而对于神龙汽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期末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高于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依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在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下，神龙汽车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对应的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以近期神龙汽车处置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MA 地块为例，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经协商后确定的补偿款总额为 327,880.28 万元，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处置日的账面余额为 154,816.49 万元。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处置日账面价值，增值率超 50%，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在神龙公司扣减资产减值后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计算对应的应享有的份额，并且神龙汽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可回收金额在期末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对应的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也会大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神龙汽车财务报表及产销量数据；

¹计提比例=资产减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2. 访谈了发行人及神龙汽车的管理层，了解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神龙汽车对应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3. 查阅了国内整体乘用车销量等行业数据；

4. 检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新闻稿**；

5. 将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对比；

6. 评估及测试了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7. 获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及神龙汽车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测算及评估相应资产可回收金额，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主要是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乘用车市场结构的变化及法系车型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较弱。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神龙汽车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定位，积极推动“产品本土化”策略的落地，改善服务质量、提升营销能力、提高运营效率，**2020年9-12月连续4个月实现销量环比大幅增长，9月、10月、11月及12月销量分别环比增长27.86%、28.61%、18.40%及12.86%**，影响神龙汽车业绩的不利因素正逐步改善；

2. 发行人上述关于神龙减值的反馈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神龙汽车财务报表及产销量数据；
2. 访谈了发行人及神龙汽车的管理层，了解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神龙汽车对应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3. 查阅了国内整体乘用车销量等行业数据；
4. 检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新闻稿**；
5. 将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对比；
6. 评估及测试了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7. 获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及神龙汽车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测算及评估相应资产可回收金额，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神龙汽车报告期亏损的因素分析和“产品本土化”策略的落地情况以及神龙汽车减值的落实函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落实函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

问题 3：关于监控车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在商用车业务中，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采用监控车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21.36%、28.03%、36.10%和 39.64%。

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商体系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店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款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商体系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布局及网点质量，基于经销商管理体系下的遴选及淘汰机制，对无法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的经销商主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一方面，公司根据内部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开通监控车资格，由于开通监控车资格的经销商一般具有较好的信用资质，较少存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的情形；另一方面，在监控车模式下，经销商在确定购买方后，向公司支付款项以获得车辆合格证及跛行解除，最终实现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报告期内，受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型淘汰政策实施，公路运输治超治限政策持续严格执行，基建投资加码，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推出等利好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作为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重中卡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69%、10.01%及27.24%，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销售网络覆盖能力，促进公司实现更高效的终端销售，公司每年对于新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开通监控车资格，从而支撑公司业绩良好发展。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监控车模式的网点数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增长。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款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收入确认方面，对于采用监控车模式的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公司完全丧失对车辆的控制权时，经销商或者终端客户完全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收入确认，监控车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和其他销售模式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应收款项回款方面，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才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将控制权移交给经销商，因此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实质为预收款模式，与“先款后货”模式类似，公司不因监控车模式而产生额外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存货管理方面，监控车模式下，公司按照经销商提出的需求申请，将车辆送达至经销商仓库，但仍由公司保留车辆的所有权。公司制定了《监控车实物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工作规范》《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监控车出入库管理、日常安全管理、日常对账管理、月度盘点管理、责任追究和后续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制度规范，建立了权责划分清晰的存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车辆在公司出库前，由公司负责车辆的保管；(2) 车辆交由承运商签字验收出库后，至送达经销商仓库验收前，因保管不善导致监控车及其相关设备出现问题而无法销售的，由承运商承担相关责任；(3) 承运商将车辆交由经销商验收入库后至实现终端销售前，车辆由经销商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出现问题导致无法销售的，由经销商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实物库存台账，定期对相关存货进行盘点，对库存车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控车的保管及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监控车模式的相关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监控车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

的政策及依据以及监控车模式收入确认的流程；

3. 抽样查看了申请发放合格证和解除跛行的记录、回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信息，确认管理层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4. 查看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监控车的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监控车模式等相关情况；

5. 检查发行人的监控车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并发放存货询证函；

6. 参与报告日监控车实物盘点，观察经销商监控车的实物管理状况。

（二）保荐人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监控车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因监控车模式而产生额外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原因分析、监控车模式下不存在额外产生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及监控车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和存货管理的反馈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监控车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承诺对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形进行整改，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整改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

公司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提升制造效率，优化用工方式：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择优转录优秀员工：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的计划，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梳理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相关单位，要求控股子公司逐步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基于自身的特点和需求，针对《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开始逐步实施，如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提出异议，提出整改要求，则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因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东风华神	（1）已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计划》，确认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优化现有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兼顾动态用工的需求，逐步达到劳务派遣工的占比在 10% 以内的要求； （2）目前已将原有两条总装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1) 开展劳务工梳理工作, 根据生产任务择优选用劳务工, 减少劳务工人数, 避免用工风险; (2) 按照东风集团《劳务工转录管理办法》, 对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技能卓越的劳务工进行转录, 完成员工身份转换, 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工作热情; (3)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 控制劳务工使用数量
东风越野车	(1) 通过培训和工艺优化提升作业效率, 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2) 对非核心、关键业务/工序外包、外委, 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3) 择优选聘, 对表现优异的劳务工进行转录, 完成员工身份转换, 优化用工结构; (4) 构建多元化用工机制, 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5) 编制劳务工清退预案, 择机清退
东风柳汽	(1)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 对劳务工使用数量控制; (2) 通过定向技能人员招录来减少劳务工的使用人数 目前, 东风柳汽已完成整改,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内
东风商用车	已制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整改计划》, 并且正在组织各事业板块开展劳务工的清理工作; 目前, 东风商用车已完成整改,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内
东风锻造	组织铸造一厂通过梳理用工岗位、工序流程, 将业务内容简单、重复操作的岗位、工序进行外包; 目前, 东风锻造已完成整改,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内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初步整改, 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由 4,146 人下降为 3,062 人, 合计整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87 人, 并且东风商用车、东风畅行、东风柳汽和东风锻造已经完成整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东风畅行、东风柳汽和东风锻造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 以内,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此外, 对于继续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用工岗位、用工薪酬等方面,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需要新签劳务派遣协议的,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通过控股子公司供应商选聘流程采购相关服务, 确保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合规、价格公允、且与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每年向公司汇报截至当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整改的进展, 确保尽早实现整改目标。

二、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力争尽快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 1,362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917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2,391.39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1,060,009.98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0.23%；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所以，实施整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59 人	155 人	9.73 万元	10.78 万元	1.05 万元	162.75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46 人	729 人	9.18 万元	12.20 万元	3.02 万元	2,201.58 万元
总计	1,362 人	917 人	-	-	-	2,391.39 万元

综上，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施的整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2. 了解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3. 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5. 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及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整改方案。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问题已经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逐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其劳务派遣方式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从而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5：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款、部分专利由东风公司管理、产品公告使用东风公司等风险。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2）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3）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的，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地。（4）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

（一）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92,575.36 万元、1,577,027.53 万元、1,577,286.90 万元及 1,499,237.1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1.02%、110.12%、107.88% 及 113.51%，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9.10%、98.05%、98.56%及 83.08%，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二）Stellantis 股份减值的风险

关于 Stellantis 股份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七）持有 Stellantis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持有 Stellantis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以及于PSA和FCA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3,605.94万股Stellantis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2021年1月16日，PSA及FCA的合并交易正式完成，Stellantis N.V.成立。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持有的合计10,062.22万股PSA股份已经转换为17,528.39万股Stellantis股份。

基于上述协议和股权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PSA和FCA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Stellantis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

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

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2020年12月31日，四部委进一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明确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非公共领域退坡20%，公共领域退坡10%。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一）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

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92,575.36 万元、1,577,027.53 万元、1,577,286.90 万元及 1,499,237.1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1.02%、110.12%、107.88% 及 113.51%，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9.10%、98.05%、98.56%及 83.08%，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二) 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被投资企业中，有合营企业 3 家，分别为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联营企业 1 家，为东风日产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SA 已不是公司联营企业。2021 年 1 月，PSA 与 FCA 合并成立 Stellantis，公司持有的 PSA 股份已转换为新公司 Stellantis 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公司已经不再于 Stellantis 派驻董事或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东风日产金融，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同时覆盖汽车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本田汽车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神龙汽车	乘用车（包括变型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联营企业		
东风日产金融	汽车金融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二)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除神龙汽车外，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表现稳健。报告期内，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神龙汽车已陆续推出了“元”计划与“元+”计划，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东风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993,831.26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净利润	1,193,535.18	1,704,381.78	1,711,322.08	1,574,383.79

报告期内，东风本田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397,995.72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净利润	1,015,940.82	1,125,874.07	1,047,703.57	1,067,658.22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06,748.7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净利润	-200,546.40	-266,447.74	-185,621.14	-19,139.61

报告期内，PSA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0,734	74,731	74,027	62,256
净利润	2,022	3,584	3,295	2,34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SA已不是公司联营企业。2021年1月，PSA与FCA合并成立Stellantis，公司持有的PSA股份已转换为新公司Stellantis股份，持股比例为5.62%，公司已经不再于Stellantis派驻董事或监事。

报告期内，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92,976.41	447,742.06	375,230.18	301,408.49
净利润	178,898.95	154,240.58	95,232.01	120,067.87

（三）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可控性与判断力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与判断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合营公司			
东风有限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董事长委派和批准的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挑选。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该方式，则东风集团与合作方将讨论并最终对董事长的人选作出决定	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总裁提名、任命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选拔。如董事会不能决定该方式，则双方将讨论并最终决定总裁人选； 双方将在各自副总裁职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总裁的要求向总裁推荐全体副总裁的候选人，在与双方协商后，如果各方达成了一致，总裁将向董事会提出应被任命的副总裁候选人名单。副总裁的推荐和任命将以候选人的能力及其已为或将为合资公司创造的价值为依据。如具备有由董事会评定的可比资历，副总裁应优先考虑从合资公司职员中选任	具有重大影响
东风本田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东风集团指定人员以及合作方指定人员分别担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应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指定人员轮流担任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为执行副总经理；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由东风集团公司及本田公司分别推荐 1 名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原则上由东风集团和合作方轮流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外的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推荐	具有重大影响
神龙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包括 1 名董事长、2 名副董事长、5 名董事），其中东风集团派出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及 2 名董事，对于重大决策要求董事一致决定	东风集团派驻人员担任神龙公司总经理和人事/行政、财务、采购领域负责人，以及标致、雪铁龙中一个品牌的负责人	具有重大影响
联营公司			
东风日产金融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 4 名由合作方委派、3 名由公司委派；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简单多数选举产生，如果董事长由合作方委派的董事担	设 1 名总经理、1 名执行副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总理由合作方提名，董事会任命；执行副总理由东风集团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理由合作方提名，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日常业务和管理，执行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在各方意见不	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任，则副董事长应由东风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反之亦然	能达成一致时，总经理拥有最终决定权	

(四) 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200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7年合作成立东风日产金融，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股东双方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对东风有限事业发展全力支持，并持续探索合资合作新模式及新事业发展机遇，发展和谐平衡的伙伴关系
东风本田汽车	199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本田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零部件，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发动机，于2004年入股东本储运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神龙汽车	1992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PSA Automobiles SA持有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020年5月，公司及合作方同意进一步延长合营期限，公司和PSA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合资公司神龙汽车的重振和复兴发展，神龙汽车进一步发布了“元+”计划，从产品本土化、营销能力提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升运营效率等几个角度，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实现神龙事业的复兴
联营企业			
东风日产金融	2007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34.27%股权，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16.23%股权	日产汽车公司通过日产投资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计持有50.50%股权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3年合作成立了东风有限，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五）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1. 汽车制造业务合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政策，要求中方股东在生产汽车整车等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0%。在该政策背景下，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营的模式，大量国际汽车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与境内汽车企业建立合营公司。包括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普遍通过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创设了一批合资品牌。我国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主要合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制造集团	主要合资品牌
东风集团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马自达等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
广汽集团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等

综上，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企业快速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对外投资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以合营模式开展汽车制造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汽车金融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整车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合营、联营公司经营汽车金融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六) 分红政策

依据各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储备基金、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资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 股东各方出资协议规定完成出资后，合资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提取三项基金后，按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以决议形式决定合资公司应保留的税后净利润(扣除提取的基金拨款之后)的数额，并决定可向双方分配的总额
东风本田汽车	<p>合营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主要原则和顺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予以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 合营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的利润各方分配，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合营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神龙汽车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公司按依法纳税并提取特别基金后，将分配予各方的剩余利润额应由董事会一致决定，按照各方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 - 除非前一年度亏损（如果有）已经弥补，否则不得分配利润； - 提取的特别基金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联营企业	
东风日产金融	<p>除非股东各方另有约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董事会的决定，将该等税后可分配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每一方的股权比例向各方分配</p>

(三)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

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核算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9,508.11万元、105,289.20万元、65,617.09万元及**194,949.3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7%、8.11%、5.10%及**18.0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175.77	10,765.15	6,479.83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92.46	50,457.48	101,740.69	77,09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54.55	16,400.85	26,003.18	17,4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9,467.87	26,806.48	14,554.86	15,21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67,970.42	-4,967.56	-5,669.53	-3,685.04
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45,941.34	-2,896.41	-8,859.88	-3,726.89
债务重组损益	151,989.50	-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33,049.4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8.42	3,833.05	7,486.5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	940.45	1,207.64
小计	224,146.64	100,399.03	142,676.19	103,465.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39.28	-14,945.68	-15,738.43	-9,108.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57.97	-19,836.26	-21,648.57	-4,8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949.39	65,617.09	105,289.20	89,508.1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418,552.64万元、10,994,351.88万元、10,468,070.27万元及**11,103,56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149.08万元、1,297,898.36万元、1,285,751.95万元及**1,079,181.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640.96万元、

1,192,609.16 万元、1,220,134.86 万元及 884,232.06 万元，2020 年度较以前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为疫情影响下乘用车市场下行，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 309,103.26 万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风有限	27,366.66	55,036.78	40,219.40	39,375.40
神龙汽车	37,830.29	10,487.56	11,444.10	23,658.89
东风本田汽车	-11,218.22	-646.61	2,457.72	-301.09
PSA	-20,886.65	-85,615.89	-54,622.00	-48,372.07
东风日产金融	3,504.31	2,830.27	2,917.77	-1.91
其他合联营企业	4,323.29	4,057.94	4,223.97	-1,798.22
合计	40,919.67	-13,849.96	6,640.96	12,561.00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A)	40,919.67	-13,849.96	6,640.96	12,561.00
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	1,245,517.99	1,554,621.24	1,546,203.97	1,578,181.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比例 (A/B)	3.29%	-0.89%	0.4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079,181.45	1,285,751.95	1,297,898.36	1,406,14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A/C)	3.79%	-1.08%	0.51%	0.89%

综上，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证监会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同时由上表所述，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例极小，对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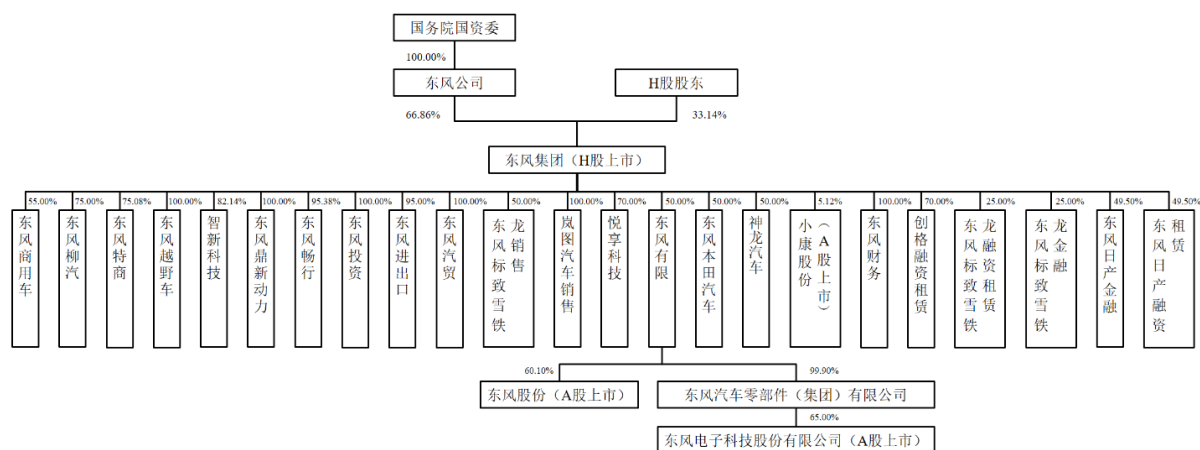
三、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的，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开展商用车业务；通过分公司东风乘用车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以及神龙汽车开展乘用车业务；其中，东风有限下属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0006.SH，股票简称：东风汽车）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同时，公司共有七家主体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分别为子公司东风财务、创格融资租赁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及东风保险经纪，组成公司的金融业务板块。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联营公司中，还有联营公司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SH，股票简称：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业务重要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 10% 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 90% 和 10% 股权。下同。

注 2：公司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70% 股权，并通过东风汽车香港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30% 股权。

注 3：公司直接持有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5% 股权，合营公司神龙汽车持有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50% 股权。

注 4：公司直接持有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25% 股权，合营公司神龙汽车持有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50% 股权。

注 5：东风集团合营公司之子公司东风股份、东风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联营公司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四、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6.86%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管间接持有公司 0.45% 的 H 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大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东风鸿泰沌阳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东风鸿泰鄂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东风鸿泰南湖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东风鸿泰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东风汽车公司武汉东意达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甘肃鸿泰丽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广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杭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灵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黔东南州鸿泰荣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深圳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0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武汉华龙物资回收再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岳阳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张家港保税区达安进口汽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长沙市鸿泰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易泉零部件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轅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东创紫联(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东风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20.00%股权
4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40.00%股权，襄阳吉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14.00%股权，张新吾持有6.00%股权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韩国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5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25.00%股权，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权
6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49.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7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裕隆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8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9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赵兴发持有20%股权
10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鹰潭华盛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
1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襄管物流有限公司持有6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40.00%股权
12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英国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东风股份持有30.00%股权,东风资管持有20.00%股权
13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
14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100.00%股权

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控制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8.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	东风（北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9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0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1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3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6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7	东风柳汽（福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8	东风柳汽（厦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1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0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1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2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2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5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26	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27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经营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8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汽车直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29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0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1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3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4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5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6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7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8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3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0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1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2	赣州创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3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5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7	湖北东贸惠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8	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49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0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1	江西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2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3	聊城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4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5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6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8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59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0	山西东贸通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1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2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4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5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6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7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8	十堰轩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69	十堰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0	唐山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1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2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3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4	武汉东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5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6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7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8	新疆东贸龙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79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0	广西风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1	广西龙行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2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3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4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5	郑州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6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7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8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
89	T Engineering AB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00%股权
2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59.87%股权，东风有限持有40.13%股权
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57.31%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JETFORD INC持有42.69%股权
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68.28%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JETFORD INC.持有16.55%股权，东风有限持有15.17%股权
5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7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9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1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95.00%股权，东风进出口持有5.00%股权
1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99.90%股权，深圳东风南方持有0.10%股权
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东风有限60.10% ¹
13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81.00%股权，东风股份持有19.00%股权
1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100.00%股权
15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持有50.00%股权，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1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MAHLE Behr GmbH & Co. KG持有50.00%股权
1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1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股份持有50.00%股权，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还有50%股份
1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派恩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PSA Automobiles SA持有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
2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龙汽车持有100.00%股权

(3)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¹ 该信息来自于东风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3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44.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30.67%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33%股权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RENAULT S.A.S持有25.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25.00%股权
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25.00%股权,神龙汽车持有50.00%股权,标致雪铁龙荷兰财务公司持有25.00%股权
6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34.27%股权,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16.23%股权
7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ANZEN,AGENTE DE SEGUROS可变资本有限公司持有50.50%股权
8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50%股权
9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 ¹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汽车香港持有12.23%股权,标致家族集团(EPF/FFP)持有12.23%股权,BPI france via Lion Participation SAS持有12.23%股权;其他主体持有63.31%股权 ²
1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汉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东风特商持有25.00%股权,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权
11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东风特商持有20.00%股权
12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42%股权,东风进出口持有41.73%股权,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85%股权
1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智新科技持有50.00%股权,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15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电动车持有50.00%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1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李尔电子电器及内饰件公司持有75.00%股权,东风进出口持有25.00%股权
17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畅行持有30.04%股权,武汉市出租汽车公司持有22.32%股权,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32%股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22.32%股权
18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商用车持有50.00%股权,DANA BELGIUM NV持有50.00%股权
19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50%股权,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0%股权

¹ 2021年1月,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新设了Stellantis N.V.

² 该信息来自于PSA披露的2019年年报;2020年9月23日,PSA回购公司间接持有的1,000万股PSA股份。PSA回购并注销1,000万股PSA股份后,公司通过东风汽车香港间接持有PSA的100,622,220股股份,占PSA已发行股本的11.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2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35.00%股权，湖北普旺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00%股权
21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100.00%股权
2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100.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1.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5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	柳州市柳江区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销售

（1）销售整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整车产品。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汽车4S店等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地区和客户拓展策略、经销商资质等因素挑选合作经销商，并不特别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11,227.91	203,367.94	188,448.34	171,995.15
2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1,041.39	148,612.08	127,771.10	132,087.39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1,862.24	18,228.63	26,581.79	72,833.89
4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167.63	-	-	-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6,085.48	19,495.39	4,888.78	5,441.23
6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75.26	6,167.79	7,980.04	-
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一次性销售运输用车辆	-	29.38	-	-
8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	-	6,667.70	-
9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2,791.26	4,431.66
10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96.59	604.43
11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	-	-	9.63
合计					218,559.91	395,901.21	365,225.59	387,403.38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1.97%	3.78%	3.32%	2.89%

（2）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整车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对商用车和乘用车的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原材料等亦有完善布局，因此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以满足其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集中采购的零部件	329,321.83	281,026.20	317,403.24	334,274.88
2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53,840.26	45,755.20	51,875.29	45,960.59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13,761.39	22,667.99	15,673.23	12,963.80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9,923.22	13,440.50	15,752.89	29,520.76
5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7,957.42	-	-	-
6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5,443.80	4,453.87	-	-
7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3,165.41	3,544.56	3,591.20	3,242.29
8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2,330.13	1,202.44	3,423.30	8,481.49
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03.48	109.87	619.61	-
10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752.28	770.81	-	-
11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541.69	416.24	-	-
12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45.76	339.68	-	-
13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3.65	123.82	104.79	292.49
14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油品修理散件	96.66	0.19	-	0.2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31.57	-	-	-
1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备件	12.60	-	-	-
17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备件	1.24	-	-	-
18	东本储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1,139.33	-	-
19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249.04	3,814.15	2,936.30
20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58.07	-	-
2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4.62	-	-
22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44	122.68	136.51
23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83.89	83.53	155.27
2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	171.63	-
25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4,251.01	11,580.82
26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9.80	-
27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运营用零部件	-	-	-	155.2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8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销售装修材料	-	-	-	0.61
合计					428,432.38	376,387.76	416,896.34	449,635.39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3.86%	3.60%	3.79%	3.35%

（3）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和维修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下支付的索赔款	18,339.58	1,058.87	7,715.50	5,225.62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收入	6,056.05	3,601.38	2,997.93	951.43
3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1,577.82	1,496.03	976.83	-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882.67	578.66	5.74	406.90
5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获得的返利	554.44	1.42	-	-
6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447.61	5.75	-	-
7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183.09	405.26	404.57	847.12
8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代收付及转账服务	27.08	-	-	-
9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收入	23.97	-	-	-
10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29.52	49.85	-	-
11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提供技术咨询收入	2.26	-	-	-
12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0.18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3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3,500.00	-	-
14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181.10	76.71	101.93
15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研发咨询服务收入	-	94.96	5.20	-
16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	94.35	-	-
17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	-	2.44	-
18	东风日产金融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收入	-	-	-	4.74
合计					28,124.27	11,067.62	12,184.91	7,537.73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0.25%	0.11%	0.11%	0.06%

2. 关联采购

(1) 采购整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为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挥各板块的业务优势和协同效应，设立部分汽车销售子公司，采购合营企业的整车产品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	443,832.45	996,167.30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贸易子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进出口子公司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41,355.97	60,156.13	77,051.78	52,612.78
3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整车以进行新车型研发	891.95	370.98	-	-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271.76	-	80.47	23.83
5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70.54	479.66	11.20	-
6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	1,062.54	447.03	271.28
合计					486,522.66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5.22%	11.84%	22.79%	30.19%

（2）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基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整车生产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进出口子公司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1,378,407.86	1,124,927.91	1,191,309.95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98,514.0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备件	123,514.00	324,812.56	316,562.12	226,696.90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52,575.58	38,915.57	29,881.99	41,441.65
5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8,282.72	960.35	4,690.46	-
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润滑油等用于生产	22,049.64	21,971.74	18,407.25	10,397.72
7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1,026.44	10,238.01	10,590.81	15,985.88
8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7,715.44	6,924.27	6,369.62	7,273.70
9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5,576.86	3,236.21	2,658.22	1,781.78
1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648.01	3,182.37	233.14	-
1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773.87	3,300.77	3,327.69	3,803.05
12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2,965.62	1,676.11	-	3.43
13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958.05	627.45	3,586.13	14,903.1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665.09	10,803.72	1,239.37	4,272.47
15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52.61	1,134.28	949.06	3,301.32
16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95.02	-	179.94	-
17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71.77	69.51	34.25	-
18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72.08	75.60	42.49	97.66
19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7.51	15.66	21.74	-
20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6.56	422.79	957.33	897.96
2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2.40	45.02	45.22	46.13
22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9,297.41	18,601.85	19,602.16
23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12.39	-	-
2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	3,915.36
合计					2,143,741.19	2,000,989.85	1,996,062.56	2,131,941.1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23.00%	22.38%	21.10%	18.45%

(3) 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就整车生产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包括物流服务、汽车检测服务在内的各类生产和销售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运输服务	75,010.15	74,525.31	31,724.88	36,526.91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软件支持和系统维护等服务	22,271.93	21,166.26	24,286.27	28,045.15
3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支付贷款贴息费用	13,503.38	39,899.95	128,497.30	100,481.30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12,520.83	16,433.40	19,056.82	24,524.34
5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运维服务	4,992.45	-	-	-
6	Magna PT B.V. & Co. KG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技术支援费	4,231.37	6,973.69	14,292.96	22,019.76
7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669.18	185.14	259.37	193.57
8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支付派驻费	840.00	904.86	1,018.64	1,101.50
9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799.85	1,137.14	-	-
10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车型研发服务	709.85	1,483.70	651.04	-
1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205.28	146.34	364.95	280.38
12	麦格纳瀚赫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113.26	-	-	-
13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汽车保险服务	14.38	-	-	-
14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	乘用车	采购租赁服务	8.22	88.50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						
1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及设备设计服务	-	244.34	-	486.33
1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品维修服务	-	8.84	-	-
17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	358.05	535.00
18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能源开发服务	-	-	-	2.99
合计					137,890.13	163,197.48	220,510.26	214,197.23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1.48%	1.83%	2.33%	1.85%

注：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相关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总成设备等用于生产	35,771.29	20,826.02	14,813.35	8,520.93
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无形资产用于生产建设及模具研发	4,821.81	1,225.28	2,497.89	3,049.68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在建工程、模具设备等用于生产	3,880.39	1,214.54	3,114.10	806.01
4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商用车技术用于研发及生产	-	-	6,324.09	14,525.58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办公设备	-	-	904.42	7,213.68
合计					44,473.50	23,265.84	27,653.85	34,115.87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0.48%	0.26%	0.29%	0.30%

（5）采购水电动能

报告期内，在“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前，发行人向东风公司的附属公司采购水电动能；2019年“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水电动能改由第三方机构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商用车、乘用车及一般运营	采购水电动能	-	-	35,840.62	57,350.06
合计					-	-	35,840.62	57,350.06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	-	0.38%	0.5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东风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2. 获取并查阅了东风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逐条核对发行人及其合联营企业对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测算将合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纳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4. 通过审阅审计报告并开展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5. 获取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真实

性和核算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密切；

4.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5. 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6.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具有合理性，上述处理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地；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通过审阅审计报告并开展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4. 获取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密切；

4.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5. 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地；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竺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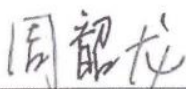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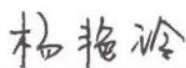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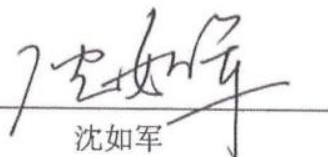
杨艳玲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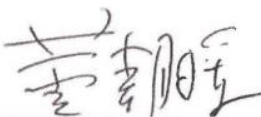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